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特色課程推薦表

## 113學年度第2學期

### 課程基本資料

推薦系(所)		認證起始 學年/學期		系所課號		課程名 稱	
課程開課情形 有開課請 (勾選並填入教學評量 分數，詳閱備註2)	<input type="checkbox"/> 113-2 ( )	<input type="checkbox"/> 113-1 ( )	<input type="checkbox"/> 112-2 ( )	<input type="checkbox"/> 112-1 ( )	<input type="checkbox"/> 111-2 ( )	<input type="checkbox"/> 111-1 ( )	
<b>推薦課程特點</b> (符合1.主題特色【當年度校發展特色】及2-4項至少符合2項課程特點) <b>校發展特色：特色化、學術化、產學化、國際化、精準化</b>							院課程委員會 審議意見
1. 主題特色 <input type="checkbox"/> 特色化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化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化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化 <input type="checkbox"/> 精準化	1.請註明符合那項「校發展特色」。 2.描述此課程與校發展特色有何聯結。						
2. 教學教法	(描述此課程有何「創新教法」)						
3. 跨領域整合	(描述此課程橫跨那些領域)						
4. 親產學合作	(明確指出與那些廠商合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    學年    學期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承辦人				系(所)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院    學年    學期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承辦人				學院院長			

註：

- (1)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細則第四條規定，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或務實致用類別者，每門每學期得加1分。
- (2) 每系(所)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多推薦2門課程，至少需符合 1.主題特色【當年度校發展特色】及2-4項至少填寫2項課程特點，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申請特色課程必須於申請前5學期曾經開課且教學評量分數必須高於學院平均之選修或必修分數始得提出申請。】**
- (3) 有開課才加分。(第51次課程委員會、第92次教務會議決議)
- (4) 認證起始學期，最早溯及推薦學期之前一學期(範例106-2召開課程委員審議，得106-1、106-2、107-1擇一為認證起

始學期，升等加分學期自認證起始學期起算6學期)。